

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学习辅导用书

《中国工会章程》 学习问答

张安顺 张坚民 陈乐洋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学习辅导用书

《中国工会章程》 学 习 问 答

张安顺 张坚民 陈乐洋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工会章程》学习问答 / 张安顺, 张坚民, 陈乐洋
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 10
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学习辅导用书
ISBN 978-7-80208-714-9

I. 中… II. ①张…②张…③陈… III. 工会章程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4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483 号

书 名:《中国工会章程》学习问答

作 者: 张安顺 张坚民 陈乐洋
责任编辑: 朱 岩 言 午
封面设计: 徐建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市名师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720 千字
印 张: 31 印张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714-9
定 价: 全套 82.00 元 (共 6 册)

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学习辅导用书

主 编：张安顺 张坚民 陈乐洋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群定	王旭丹	王成辽	丛全有
冯 峰	白爱菊	宁淑玉	曲延志
朱维龙	许书安	刘 池	刘 耕
吴明福	何华英	武 兵	陈胜君
杨友志	李 疆	张坚民	张安顺
张宝刚	陈乐洋	吴丽琴	武玉芳
孟玉茹	林清泉	范永林	赵俊宝
赵勇炜	赵树君	祖宁平	徐夫征
秦美丛	徐小洪	寇常宁	温吉胜
董其武	裘鸿炎	廖 江	欧阳华
蔡 红	霍起迈	薛 丰	申屠永庆

目 录

1. 什么是工会？	(1)
2. 什么是《中国工会章程》？	(3)
3. 如何理解《中国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	(4)
4. 为什么要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7)
5.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了哪些主要内容？	(8)
6. 为什么工会十五大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工会道路？	(13)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体系是如何形成的？	(14)
8.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有何重要现实意义？	(16)
9. 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基本内涵？	(18)
10.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 ...	(21)
11. 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4)
12. 《中国工会章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25)
13. 如何理解工会的性质？	(29)
14. 如何理解工会的阶级性？	(31)

15. 怎样理解工会的群众性? (33)
16. 怎样认识中国工会的政治性? (35)
17. 如何认识工会的地位? (36)
18. 如何认识工会的作用? (44)
19. 怎样理解工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48)
20. 怎样理解工会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 (50)
21. 怎样理解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应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
..... (52)
22.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哪些职权? ... (55)
23. 工会基层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56)
24. 如何正确认识和掌握会员条件? (59)
25. 如何做好发展会员工作? (61)
26. 工会会员享有哪些权利? (62)
27. 工会会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66)
28. 工会干部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70)
29. 工会组织为什么要实行民主集中制? (71)
30. 如何建设好各级工会领导班子? (73)
31. 怎样理解新形势下工会的基本职责? (75)
32. 如何理解工会的民主选举? (77)
33. 如何加强会员对工会领导机构的监督? (80)
34. 如何保障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81)
35. 为什么工会组织要建立法律服务机构? (84)

附 录

中国工会章程（对照文本）	（87）
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工会章程》 （修正案）的决议	（111）
《中国工会章程》知识竞赛试题	（113）

1. 什么是工会？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在市场经济的劳资矛盾中产生,是工人阶级在维护自身权利的斗争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工人们在反抗资本家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认识到必须团结起来,联合起来,才能适应同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才能维护自身利益,取得斗争的胜利。因而,根据工人阶级斗争的需要,便产生了工会。工人阶级是工会产生的阶级基础,也是它存在和发展的直接依据。

工会最早产生于 18 世纪中叶的英国,以后在其他国家相继建立,并大多争得了合法地位,成为世界性的普遍社会现象。按其成立的组织原则,可分为产业工会和职业工会。在资本主义国家早期,工会大多为职业工会,凡从事同一职业的工人,都组织在同一职业工会内;一个企业内的工人,由于职业不同而分属不同的职业工会。这种组织分散了同一企业内工人的团结和统一,不利于工人阶级的斗争。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按产业原则组织工会逐渐为工人所接受,越来越多的工人群众按产业系统组织起来,凡在同一企业内的工人都参加同一产业工

会,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团结和统一,增强了工会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会有的由马克思主义者领导,有的由进步人士领导,也有的由改良主义者领导或控制,除少数由资本家操纵的黄色工会外,绝大多数工会都能以各种方式,不同程度地代表和维护工人群众的利益。通过内部协调、互相帮助,解决工人内部的竞争,以集体谈判、罢工等形式同资本家对抗,争取和维护工人的权益,改善工人的工作、生活条件,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争得工人群众的社会政治利益。而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工会运动则是无产阶级解放的重要力量和必要条件。

中国工会的产生是同我国民族民主革命进程相联系的。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道路,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这表现在:(1)工会把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胜利这个革命的中心任务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2)工会积极支持农民运动的开展,使工人运动与农民运动相结合,巩固了工农联盟和工人阶级对革命的领导权。(3)工会围绕和配合武装斗争开展活动,把工人运动同武装斗争联系起来,并巧妙地运用各种斗争形式长期配合并服务于武装斗争。(4)工会从革命的全局出发,正确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巩固和发展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5)中国工会在中国共产党建立以后,一直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而积极奋斗。(6)工会在革命根

据地的实践活动,为全国胜利后的工会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阶级成为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成了作为国家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章程明确阐明了中国工会的性质、身份及任务,即:“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工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2. 什么是《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工

会组织性质、行动纲领、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机构、会员的权利义务的规章,是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中国工会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工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规定了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纲领、工作方针、组织制度和机构、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经费的收支及审查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因此,一方面,中国工会章程是中国工会各级组织和工会会员必须认真遵守的一项内部规章,另一方面,中国工会章程也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进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

《中国工会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3. 如何理解《中国工会章程》与《工会法》的相互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

触。”这一规定就明确了《工会法》与《中国工会章程》之间的相互关系。

首先,工会的一切活动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遵守法律,这包括《工会法》。《工会法》是中国工会的基本法,是对工会组织的建立、活动宗旨和范围,工会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会活动保障等重大问题的法律规范。也正因为如此,《工会法》不可能对工会具体的组织制度、活动方式等做出详细的规定,而这正是工会自己的章程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工会法》明确了工会在遵守、维护宪法的基础上,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就明确了《中国工会章程》是《工会法》的重要的补充,是对《工会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其次,工会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具体到《工会法》,就是《中国工会章程》不得与《工会法》相抵触。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为规范性文件。法规包括了宪法、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具有法律强制力,任何人都得执行,否则国家强制执行。但在这些规范之间,却存在着谁的效力高的问题。即一旦出现矛盾,谁服从谁的问题。由于制定的机关不同,运用的范围及强制力也有所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性法律其效力最强,任何人都得遵照执行,任何法律、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即不能违反宪法的精神和

规定,否则无效。法律又分基本法和一般法,基本法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而一般法则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要服从宪法,一般法要服从基本法。条例、规章则是由国务院等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之相抵触。而规则、章程等作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规定、准则,更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家也不予保护。

《工会法》规定工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这包括工会制定或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活动。如果《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与《宪法》、《工会法》等法律规定有矛盾、相抵触,那么《中国工会章程》无效。因为《中国工会章程》作为社团组织的内部规则,其法律效力远远低于宪法和法律,必须服从《宪法》和《工会法》的规定。《工会法》还规定,工会要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如果《中国工会章程》本身就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抵触,工会组织依照这样的章程开展活动,就会背离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工会法的原则、规定,就会背离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的规定,工会工作就会走入歧途,《工会法》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工会活动也就得不到法律保障。

因此,工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遵照《工会法》的规定,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而且《中国工会章程》不得与宪法和《工会法》相抵触。这才能有效地保

证工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促进改革开放,使工会工作更具合法性,有法律依据和保障。也只有如此,工会的合法权益才受到国家的保护,同时国家的宪法的尊严和权威才得到维护。

4. 为什么要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工会十五大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修改《中国工会章程》。作为工会组织的规章性文件和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中国工会章程》的修改是关系全国亿万工会会员的大事。那么,为什么要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现行的《中国工会章程》是经工会十四大通过的。工会十四大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领域,农民工成为工人阶级新成员,产业结构和职工队伍构成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工会工作的对象日益扩大,工会的组织形式、组织体制、工会经费的收缴和资产监督管理等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与此同时,各地工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行了工

会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因此,《中国工会章程》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也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工会工作带来的新变化,要吸收这些年工会工作的创新成果,进行适当修改。

为做好章程修改工作,2008年1月,全国总工会成立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改小组。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处先后召开多次会议进行专门研究,数易其稿,形成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2008年10月21日,工会十五大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并于当日生效。修改后的《中国工会章程》与旧章程相比,增加了2条,删除了1条,总条数由原来的42条增加到43条,共修改了28处。

5.《中国工会章程》修改了哪些主要内容?

《中国工会章程》的修改,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七大精神,反映了新形势新任务对工会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近几年来工会工作的新鲜经验,符合《工会法》的规定和工会工作的实际。新工会章程的通过和实施,对于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引导、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1)在总则中充实了工会工作指导思想的内容

一是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二是总结工会十四大以来探索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新鲜经验,把已经形成的工会工作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写入工会章程。在总则第六款增写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的内容。

三是为充分体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工会组织所肩负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在总则第六段中增写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内容。

四是为进一步明确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工作指导原则,在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中,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责,在总则第八款增写了“按照促进企事业单位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

五是为不断增进与世界各国工会和工人的友谊、合作与交流,发挥工会民间外交的优势,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工运新秩序、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和我国职工权

益的积极力量,在总则中充实了中国工会在参与国际事务中坚持的方针,增写了“独立自主、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内容。

(2)对“第一章会员”部分做了必要的修改

一是适应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和当前职工就业形式及获得劳动报酬方式多样化的要求,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首先对建立工会组织的范围作了修改,在第一条“凡是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之后增写了“其他社会组织”。其次,根据各地的经验,对入会条件作了修改,在坚持“以工资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同时,增写了“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内容。

二是为简化入会程序,方便职工加入工会组织,在第二条删除了职工申请人会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的规定。

三是为保障会员权利,发挥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参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员权利的规定,将第三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中第二款改写为“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第三款增写了“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第五款增写了享受工会举办的“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的内容。

(3)在《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中,对“第七章工会经费